

东莞对东盟国家的经济外交

姚家庆

(暨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广州 510630)

[关键词] 东莞; 东盟; 地方经济外交

[摘要] 本文讨论了东莞与东盟国家的经贸关系以及东莞地方政府对东盟国家的经济外交。文章认为中国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 一些地方政府与外资逐渐形成一种新的跨境合作模式, 而这种合作模式是否成功的关键则在于地方政府经济外交的能力。

[中图分类号] D827.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099(2012)01-0041-06

Dongguan's Economic Diplomacy to ASEAN Countries

Yao Jiaqing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0, China)

Keywords: Dongguang; ASEAN; Economic Diplomacy of Local Governments

Abstract: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economic relationship of Dongguan and ASEAN countries and the Dongguan's economic diplomacy to ASEAN countries. The author makes the conclusion that in the process of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 some local governments make a new kind of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with FDI. Whether this cooperation will be successful depends on the capabilities of the local governments' economic diplomacy.

前言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的调查结果, 2011 年, 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 FDI 接受国^[1]。近年来, 来自世界发达国家与地区的外资逐渐与中国地区政治经济网络(以珠三角与长三角为代表)相互融合, 形成了一种新的跨境合作模式。这种合作模式是次国家行为体(地方政府)与跨国公司之间的跨边境合作模式, 它与传统的区域合作不同之处在于, 参与跨国公司合作的对象是地方政府而非主权国家。在这种合作模式中, 外资与地方政府处于相互适应的过程。外资所代表的国际生产网络需要扎根于地方政治经济之中, 而地方政府则要提供吸引外资的措施, 包括一系列合理的金融、税收、环保、安全、通信、交通等制度框架与基础设施。这种合作模式成败的关键取决于地方政府对外经济行为能力大小。

东莞是珠三角地区对外经济合作的重要城市,

它凭借自己独特的地理位置、政治结构与外资合作, 形成了一种独特的“东莞模式”, 成为广东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一大特色和亮点。在过去 20 多年, 东莞的 GDP 以年均 20% 以上的速度迅速增长, 是中国经济发展最快的城市之一。截至 2010 年底, 来自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商在东莞设立了 13000 多家企业。其中, 50 家世界 500 强企业在东莞设立了 79 家分厂。历年外商投资总额累计达 635.3 亿美元, 实际利用外资累计达 541.7 亿美元^[2]。本论文借鉴国际关系理论中的次政府外交理论, 并结合东莞这一具体案例来分析地方政府在对外经济交往中所扮演的角色。

一 文献综述及核心概念

(一) 相关文献回顾

对于次国家政府对外关系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一些学者对联邦制国家中的地方政府(州)与对外事务关系的探讨。第一次全面分析地方政府

[收稿日期] 2011-11-15

[作者简介] 姚家庆, 暨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国际关系专业 2004 级博士生。

国际活动的学者是伊夫·杜切克 (Ivo D. Duchacek), 他在1986年出版的著作《政治的领土层次: 国家内部、国家之间及跨越国家》中, 对次国家政府的国际行为做了分析, 此后他又参与合编了《有孔的主权与国际关系: 跨主权交往与次国家政府》一书, 他在书中提出了“平行外交”(Para-diplomacy) 的概念^①。这一理论的提出, 极大地推进了次政府外交研究的理论水平。

继平行外交理论之后, 白里安·霍金 (Brain Hocking) 在《外交政策的地方化: 次国家政府和多层外交》中又提出“多层外交”理论 (Multi-layered Diplomacy)。该理论认为: 首先, 国际与国内事务的传统边界已经越来越模糊, 在国内政治国际化与国际政治国内化的双重作用下, 地方政治与国际事务之间也日益交织在一起; 其次, 要保证任何一个政治层面的政策目标的实现, 都要确保其在国内政治与国际政治层面的顺利执行; 第三, 国家并非作为一个整体在参与外交活动, 外交政策实际上是国内各种政治力量相互博弈最后达成妥协的结果, 因此, 国内政府对外交的影响与参与是不能被忽视的, 正是基于这样的理解, 才会有专门研究国内政治进程与外交政策互动之间的“双层博弈”及“多层博弈”理论^[3]。除此之外, 其他相关理论如“全球治理”理论、“两支世界”理论等都對非主权行为的国际参与给予了高度的重视^[4]。

斯蒂芬·伍洛克 (Stephen Woolock) 对经济外交中的地方政府行为体进行了分析, 他指出, 经济外交是政府行为中的一部分, 经济外交所涉及到的问题, 如投资与保险规则、金融服务、卫生及治安都体现了地方政府的影响力。尤其是在引资方面, 省、州及县级政府之间展开了激烈的竞争, 导致在国际经济中出现了一个新的现象——“地方政府间争夺外资甚至比国家之间对外资的争夺还要剧烈。”^[5] 还有学者指出: “次国家行为体在国际关系中的参与, 使得巩固国家的对外经济政策的工作更为复杂, 并对外事机构构成新的挑战。”^[6]

国内学者对这一领域的关注起步较晚, 这一研究是与我国改革开放后, 中央权力下放的过程相一致的。具有代表性的成果如: 唐斌、陈靖的《地方国际收支研究》、薄贵利的《中央与地方关系》、龚铁鹰的《国际关系视野中的城市: 地位、功能

及政治走向》、李珍刚的《论跨国地方政府关系的构建》、陈福寿的《探析中国地方政府的对外事务》、周一星的《新世纪中国国际城市的展望》、姜梵的《全球化时代的国际城市理论》、陈志敏的《次国家政府与外交》、王子昌的《地方外交的结构性分析: 以广东省与印度尼西亚经贸关系为例》以及杨勇的博士论文《全球化时代的中国城市外交》等, 都对地方政府对外关系进行了理论与实践上的研究, 这些都为本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

(二) 核心概念

1.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在英文中对应的词是“local government”, 或“local authority”, 在不同的国家体制中, 地方政府这一概念是不尽相同的。在单一制国家中, 地方政府是与中央政府相对称的次级政府行政单位, 相互之间是下级与上级的从属关系。我国是典型的单一制国家, 因此, 除了中央政府之外, 其他各级政府都被统称为“地方政府”。中国的地方行政体系分为4级, 分别是: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自治州)、县(县级市)、镇(乡)4级政府。

本研究则具体针对东莞市政府。1985年, 东莞县经国务院批准成为珠江三角洲经济开发区, 同年9月撤消东莞县建立东莞(县级)市; 1988年1月升格为地级市, 是全国采取“地级市直管镇”的三个城市之一, 直属广东省。

2. 经济外交

对于“经济外交”的定义, 国内学者周永生在其专著《经济外交》中做过比较细致的概括。总体来讲, 传统意义上的经济外交包括两个层面的意思: 一是目的论, 即以外交为手段来实现某种经济利益; 二是手段论, 即用经济手段来实现某种外交目标。经济外交这一现象的出现反映了经济因素在外交领域、国际关系领域中的作用日益重要^[7]。但是随着全球化不断发展, 许多非主权行为体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作用进一步凸显, 因而只关注主权国家的传统经济外交定义则显得不合时宜。

为了研究便利, 本文将经济外交定义为政府(包括地方政府)为了在对外经济交往中最大限度地实现其经济利益而采取的各种对外工作方式, 包括外贸机构的设置、政策调整、招商引资及相关的

^① 杜切克认为地方政府应当同样拥有外交职能和权限, 与中央政府的外交是一种“平行”状态。地方政府因为其对外关系无论从质和量的方面都类似于—国外交政策几乎所有的方面, 因而可以被视为外交政策的行为者。从质的角度来看, 地方政府的对外交往具有自主性, 有自己的对外交往渠道, 有资源的支持, 有战略的指引, 有利益的推动; 而从量的角度来看, 地方政府对外交往的频度、涉及的领域和交往伙伴的数量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总之, 地方政府的对外交往具备了目标、战略、策略、机制、决策过程、手段和“外交政策”的产出等要素, 因而与国家的外交政策没有什么区别。参见陈志敏著《次国家政府与对外事务》, 长征出版社, 2001年, 第11页。

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引导与管理服务性工作。

二 东莞与东盟国家的经济关系

(一) 东盟国家对东莞市的投资情况

截至2011年9月,东莞市共有东盟投资企业152家,占现有企业的1.2%;合同利用外资10.3亿美元,占全市合同利用外资的1.6%;实际到资7.9亿美元,占全市实际外资的1.3%。其中,新加坡、马来西亚、文莱、印尼、泰国、菲律宾、缅甸分别在东莞市投资企业100家、31家、9家、6家、3家、2家、1家。这些企业主要从事货运港口、运输仓储、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制造等行业。另外,老挝、越南、柬埔寨在东莞没有投资。镇街分布方面,东盟投资企业在东莞市主要集中在虎门、长安、常平、横沥等镇街,分别有12家、11家、10家和9家企业。对东莞投资的东盟投资国主要是新加坡、马来西亚^[8]。

(二) 近年来东莞市对东盟的出口情况

近年来,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全面启动,东莞市与东盟地区的外贸进出口呈快速增长态势。2010年,东莞市与东盟进出口总额104.7亿美元,同比增长45.1%,占全市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8.6%,东盟首次超越台湾成为东莞市第5大贸易伙伴。其中,东莞出口东盟27.7亿美元,同比增长55.7%,占全市出口比重4.0%。东莞主要出口商品有:船舶、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零件、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静止式变流器、液晶显示板、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集成电路。东莞从东盟进口77.0亿美元,同比增长41.7%,占全市进口比重的14.9%^[9]。东莞主要进口商品有:集成电路、初级形状的塑料、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零件、二极管及类似半导体器件、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电容器、煤。

表1 2005—2011年东盟国家对东莞市投资情况

年份	项目数 (个)	同比增长 (%)	合同利用外资 (亿美元)	同比增长 (%)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同比增长 (%)
2005年	13	0	0.67	217.4	0.28	152.8
2006年	14	1	0.51	-24.0	0.43	53.5
2007年	15	1	0.82	59.9	0.24	-44.2
2008年	17	2	0.60	-46.8	1.18	391.7
2009年	9	-8	0.89	48.5	0.69	-39.3
2010年	8	-1	0.49	-44.3	0.90	30.0
2011年1-9月	12	4	0.25	-44.4	0.60	-30.4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东莞市外经贸局2005—2011年报告整理。

表2 近年东莞市与东盟进出口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	同比增长	东莞出口	同比增长	东莞进口	同比增长
2005年	55.0	15.6	12.6	17.7	42.4	15.0
2006年	61.5	11.8	14.3	13.6	47.2	11.3
2007年	80.7	31.2	17.9	25.6	62.7	3280.0
2008年	85.7	6.2	21.0	16.9	64.7	3.1
2009年	72.2	-15.8	17.8	-15.3	54.4	-15.9
2010年	104.7	45.1	27.7	55.7	77.0	41.7
2011年1-9月	87.9	14.9	25.6	24.4	62.3	11.4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东莞市外经贸局2005—2011年报告整理。

(三) 东莞市与新、马、印三国的经贸合作情况

1. 东莞与新加坡的经贸关系

从投资方面看,截至到2011年9月,新加坡在东莞市投资了110家企业,合同投资7.5亿美元,实际投资6.2亿美元。新加坡在东莞市投资额排名仅次于香港、台湾、日本、美国,排名第五。伟创力、快捷达、港务集团、创新科技等新加坡知名企业已在东莞投资设厂,涉及货运港口、仓储、房地产、商务服务、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等多个行业。2010年新加坡与东莞新签投资项目4宗,合同投资1525万美元,增资项目10宗,实际投资3401万美元。2011年1-9月,东莞新签新加坡投资项目8宗,合同利用外资2064万美元,同比减少51.7%,实际到资5724万美元,同比增长100.8%^[10]。

从外贸方面来看,2010年东莞对新加坡贸易进出口总额18.2亿美元,同比增长39.0%,占全市进出口的1.5%。其中出口新加坡6.3亿美元,占全市出口比重的0.9%,同比增长14.2%。主要出口商品有:服装及衣着附件;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零件;电容器;静止式变流器。从新加坡进口11.9亿美元,占全市进口比重的2.3%,同比增长57.2%。主要进口商品有:初级形状的塑料;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苯乙烯;未录的磁带及类似品。2011年1-9月,东莞对新加坡贸易进出口14.3亿美元,同比增长7.0%,占全市进出口的1.4%,其中出口新加坡5.7亿美元,占全市出口比重的1.0%,同比增长19.8%;从新加坡进口8.7亿美元,占全市进口比重的2.1%,与去年同期持平^[11]。

2. 东莞市与马来西亚的经贸关系

截至2011年9月,东莞市引进马来西亚投资企业31家,合同吸收外资1.16亿美元,实际吸收外资9274美元。这些企业主要涉及的行业分别为: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家具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12]。

2010年,东莞市对马来西亚出口4.4亿美元,占全市出口总值的0.6%,同比增长41.6%。主要

出口商品有:电视、收音机及无线电信设备;录放音、像机及唱机的零附件;静止式变流器;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零件。从马来西亚进口23.0亿美元,占全市进口总值的4.5%,同比增长59.4%。主要进口商品有: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初级形状的塑料;二极管、晶体管及类似半导体;食用植物油;电容器。2011年1-9月,东莞市对马来西亚出口3.7亿美元,占全市出口总值的0.7%,同比增长10.1%;从马来西亚进口18.3亿美元,占全市进口总值的4.3%,同比增长12.6%^[13]。

3. 东莞市与印尼的经贸关系

截至2011年9月,东莞市引进印尼投资企业6家,合同吸收外资627万美元,实际吸收外资358万美元。这些企业主要涉及的行业分别为:纺织服装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合成橡胶制造等行业。

2010年东莞市与印尼进出口贸易总额11.3亿美元,同比增长85.7%,占全市进出口的0.9%。其中,对印尼出口4.6亿美元,占全市出口比重的0.7%,同比增长157.7%。主要出口商品有: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录放音、像机及唱机的零附件;电线和电缆;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零件;鞋类。从印尼进口6.8亿美元,占全市进口比重的1.3%,同比增长56.3%。主要进口商品有:未锻造的铜及铜材;集成电路;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零件;牛皮革及马皮革;纸及纸板。2011年1-9月,东莞市与印尼进出口贸易总额11.0亿美元,同比增长32.9%,占全市进出口的1.1%。其中,对印尼出口3.6亿美元,占全市出口比重的0.6%,同比增长3.7%;从印尼进口7.4亿美元,占全市进口比重的1.7%,同比增长54.1%^[14]。

三 21世纪以来东莞政府对东盟国家的经济外交

对于东莞的经济外交,我们分别从促进外贸与吸引外资两个领域来分析,在外贸领域其主要工作是进行了一系列的机构设置及相应的政策调整;而在吸引外资上,东莞的主要工作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引资政策以及相关的投资管理服务等工作。

(一) 针对推进外贸的机构设置与政策调整

为了进一步促进东莞对外经济交流,2001年6月13日,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更名为“东

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这一次机构变化使其对外经济权限扩大,体现在:首先,它具有更长期的战略执行力,由过去的“编订年度进出口计划和对外经贸中期总体规划”,提升到“拟定和执行外经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其次,增加了对外商投资的管理权限,包括“指导和协调利用外资业务工作;检查督促外商投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执行有关涉外法律法规和履行合同;分析东莞市外商投资和加工贸易发展情况,定期向市政府报送有关动态;负责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的统计”。第三,强化其招商引资的功能,要求其“指导和监督境内外各种外经贸交易会、展销会、洽谈会和招商活动”^[15]。

随着东莞国际化的程度不断加深,为了适应新形势下的对外经济工作的需要,2004年2月,市外经贸合作局参照省厅有关处室职能的设置,结合东莞实际,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属的对外贸易管理科和对外贸易发展科更名为国际贸易科和对外经济促进科。同年11月26日,东莞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职能进一步调整,一方面将原市发展计划局承担的组织实施农产品(粮食、棉花除外)进出口计划职能,及市经济贸易局承担的反倾销、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的职能划归属下;另一方面转变了一些原有的管理职能,包括取消外商投资企业自用生活用品进口的审批,将东莞企业参加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的组织、管理工作职能逐步交给事业单位承担。此外,外经贸合作局职能中一个新的变化就是更加突出对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

除政府机构的调整之外,东莞市还成立了一系列的商会组织,其中比较有影响的包括东莞市贸促会、东莞市外商投资中心两家。这些商会属于事业单位性质。在中国的政治环境中,事业单位尽管被称为“民间团体”,但仍兼具政府机构的功能,并隶属于政府相关部门,因而本文把商会界定为半官方组织,它也是政府参与对外经济活动的一个重要部门和桥梁。这些机构兼具政府与企业的双重身份,是我国传统体制中的一种特殊的经济行为体,可以说它们在拓展东莞的对外经济交往中发挥了重要的角色。

在政策措施方面,东莞从2000年以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推进外贸工作的政策,包括《关于进一步

加快推进广东省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工作的通知》、《东莞市加快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等。此外,从2002年始,东莞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广“加工贸易合同电子审批系统”,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电脑自动审批,实现“高效审批、有效管理”的双效目标。至2008年止,全市共有2000家企业实现与地方外贸部门的直接联网审批,另有5500余家企业通过镇(街)录入点实现与外经贸部门的联网审批。为推进企业、外经贸管理部门、海关三方联网,省外经贸厅和海关总署经多年努力,于2007年开始建设“广东省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平台”,并确立东莞市为试点地区。为全面实现“三方联网”,黄埔海关和东莞市政府高度重视,双方正式启动了东莞市加工贸易电子化联合管理平台(“三方联网”)建设工作。

(二) 构筑引资区位优势

由于东莞作为中国的地方政府并不具备单独的立法权力,与外贸政策一样,东莞的引资活动是在国家宏观外资政策框架之内开展的,东莞政府的引资特殊政策可以具体化为针对外资的商业便利化与激励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大力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二是采取针对外资的优惠与激励政策;三是为外资提供优良的管理与服务。

在基础建设方面,以2008年为例,这一年有26项市属道路交通和城市功能配套重点工程竣工,30项开工建设;完成电网建设投资18.8亿元;新增LNG管道105公里;建成水利防灾减灾工程164项;划定1103平方米的生态控制线;新增绿地699万平方米。同年,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引进项目105个,合同引资85.4亿元,虎门港5号、6号泊位建成投产,获批深水泊位增至17个,成为对台直航首批港口之一^[16]。保税物流中心(B型)获国家批准设立,东莞生态园12项基础工程开工建设,高标准完善口岸设施,建成并启用寮步车检场。启用智能化陆路通关监管新模式,车辆通关时间缩短为3分钟,为加工贸易发展打造“通关高速公路”。联网监管工作取得突破性发展,全省加工贸易联网监管试点在东莞顺利开通,加工贸易合同电子审批平台覆盖全市32个镇街。

在引资优惠政策方面,以2008年为例,东莞针对金融危机颁布了《关于做好东莞市来料加工企业就地不停产转三资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外商在自愿前提下就地不停产转为“三资”企业

提供“一站式”服务,各相关部门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对来料加工企业就地不停产转为“三资”企业的业务即到即办,并成立服务中心联合办公,为转型企业办理营业执照提供“一站式”服务。为了吸引外资,近年来东莞在投资增资奖励、税费、总部资助、研发扶持、人才政策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招商引资给予支持^①。

在外资服务管理方面,东莞从 2000 年开始针对外资先后推出了“外经贸工作监督员制度”、“外商投资企业集中服务日制度”、“外商联络小组协调会议制度”、“绿卡制度”、“并联审批制度”、“关贸协调会议制度”等多项投资服务措施,为企业提供办事优惠和便利条件,及时解决外商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通过数十年的精心打造,东莞形成了一套极具投资吸引力的独特优势,总结起来有以下特点:(1)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2)产业配套紧密,市场广阔;(3)强大的人才及技术支撑;(4)完善的基础设施和良好的商务生活环境;(5)高效的行政体系和优质的服务。外国投资者纷纷选择投资东莞,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东莞优越便利的投资环境。

(三) 近年来东莞针对推进与东盟国家经贸合作及招商引资的举措

1. 强化对外合作,实施登门招商

近年来,东莞充分利用东盟自由贸易区全面启动的机遇,省市联动赴东盟地区开展领导高层登门招商,组织小分队拜访企业总部高层,争取大项目落户。例如,2008 年 9 月,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志庚,市委常委、副市长江凌率市有关部门及 20 多家民营企业代表共 38 人组成东莞代表团随省团参加了 2008 年广东—东盟系列经贸活动。活动期间,东莞市代表团通过召开对接洽谈会、座谈会,参观考察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大型企业,会见当地主要商会及机构高层领导,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引资和经贸合作,取得了良好效果,共签订 50 宗累计投资金额达 2.63 亿美元的境内投资项目,3 宗累计投资金额达 4000 万美元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 5.28 亿美元的贸易货单^[17]。除参加省政府组织的各项大型活动外,东莞市代表团还举办了针对性较强的对接洽谈会和企业代表座谈会。通过参加此次活动,东莞引进了一批优质项目,开

拓了东盟市场,拓宽了合作空间,进一步扩大了东莞在东盟四国的影响力,同时也开阔了视野,学习了经验。

2. 组织企业“走出去”,拓展东盟市场

近年来,东莞组织企业参加各种展会,开拓东盟市场。2010 年,东莞成功组织了 4 场“走进东盟”参展考察活动。例如,东莞市政府与市纺织服装行业协会共同组织了 10 家企业赴越南、柬埔寨两国进行市场考察,了解这两国的进口渠道、贸易惯例等,并从中寻找新商机。2010 年 10 月,东莞市政府组织了三家企业参加在广西南宁举办的“第七届东盟博览会”。通过展览,企业达到了拜访老客户,结识新客户,发展潜在客户的目的,为进一步开拓东盟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1 年,东莞组织 13 家实力较强的企业参加“2011 年第六届印尼—中国机械与电子产品贸易展览会”,促使东莞市星火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找到了有合作潜力的印尼客户。

3. 组织召开系列东盟政策宣讲会

近年来,为帮助企业了解东盟市场,熟悉东盟的贸易规则,东莞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了系列走进东盟政策宣讲会。2010 年,成功组织了 4 场东盟政策宣讲会,例如,4 月份东莞与国家商务部、台北世贸中心在东莞联合举办“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政策与实务研讨会”,近百家企业参加了研讨会。通过参加研讨会,企业进一步了解了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基本情况、关税优惠政策等,增强了对东盟自贸区投资情况的认识。

结论

通过前文分析,笔者得出以下结论:

首先,地方政府在推动对外经济关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在中国的政治体制下,各级政府始终是社会资源调动、分配的主体。东莞地方政府在东莞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从地方政府级别的升格到对外经济的迅速发展,每一步都在不断地打破以前的体制束缚,都在寻求更大的地方权限空间,而这一点的最终实现都是在东莞地方政府的不断努力之下完成的。(下转第 63 页)

^① 这些政策包括《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对外招商引资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东莞市引进重大及关键投资项目奖励办法》、《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工作方案》、《东莞市企业工程研究开发中心资助计划操作规程》、《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计划操作规程》、《东莞市引进人才暂行规定》等。

【注 释】

- [1] 吴士存 《我国的能源安全与南海争议区的油气开发》，2004年海峡两岸南海问题学术研讨会论文。
- [2] 朱伟林等 《中国南海油气资源前景》，《中国工程科学》2010年第5期。
- [3] 《2009年中国能源统计年鉴》，2010年4月。
- [4] 国际能源署 《世界能源展望 2010 年度报告》，2010年11月。
- [5] 王建民 《海峡两岸能源竞争与合作》，中国网 <http://www.china.com.cn/overseas/txt/2005-08/18/content-5944629.htm>, 2005年8月18日。
- [6] 李金明 《南海问题的最新动态与发展趋势》，《东南亚研究》2010年第1期。
- [7] 《2009年亚太油气产量统计数据》，(美国《油气杂志》2010年第3期。

- [8] 《中海油加快南海深水油气开发步伐》，《中国海洋报》2010年2月27日。
- [9] 张荣华等 《海峡两岸在石油石化领域共谋发展前景分析》，《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科版)》2007年第3期。
- [10] 何家雄等 《南海北部边缘盆地油气勘探现状与深水油气资源前景》，《地球科学进展》2007年第3期。
- [11] 陈欣之 《南沙主权纠纷对台湾两岸关系的意义与影响》，(台湾《问题与研究》第38卷第7期，1999年，第23-40页。
- [12] 艾江明 《当前南海危机中的两岸合作及其走向》，《理论导刊》2009年第11期。
- [13] 陈瑞祥 《OPIC 跨过海峡中线开展两岸合作探油》，台湾中油海外投资回顾研讨会，2009年10月。

【责任编辑：李皖南】

(上接第46页) 在中国的国情背景下，政府有条件有能力来集中和调动各方面的资源为其既定的目标采取有效行动，如果将东莞市视作中国改革开放的一个缩影的话，那么东莞外向型经济的发展过程也可以看作是一种在地方政府主导和推动下实现的开放。

其次，在全球化时代，地方政府已经成为了世界生产链中一个活跃的角色。一个地区是采取更开放还是更保守的对外经济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该地区外向型经济程度的高低。东莞作为珠三角经济圈对外开放的重要城市，其外贸机构设置、政策调整、招商引资及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引导与管理服务性等各方面工作，都与东莞市政府对

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高度重视分不开。可以说作为地方政府的东莞已经成为对外经济交往中的一个活跃的角色，其所开展的各种为实现地方政府经济利益的对外行为，是非主权政府经济外交的一个典型。

第三，在广东与东盟经济关系不断加深的大背景下，作为珠三角对外开放的重镇之一，东莞对东盟经济工作力度的不断增强，双边的经贸关系不断增长。在世界经济出现动荡的新时期，东莞对东盟经济外交工作也在出现一些新的变化，尤其是在2008年金融危机后，东莞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包括推动企业转型、鼓励企业走出去、扩大东莞企业在东盟的影响、塑造东莞企业的形象等，这些都成了新时期东莞对东盟经济外交的工作重点。

【注 释】

- [1] 张君 《联合国贸发组织：中国是全球 FDI 最大的接受国》，<http://cbu.ec.com.cn/article/cbuzgjm/cbussjj/201103/1123831-2.html>, 2011年3月11日。
- [2] 根据东莞市外经贸局提供的资料整理。
- [3] Brain Hocking, *Localizing Foreign Policy: Non-Central Governments and Multilayered Diplomacy*,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imited, 1993, pp. 34-35.
- [4] 杨勇 《全球化时代的中国城市外交》，暨南大学博士论文，2007年。
- [5] Stephen Woolock, "State and Non-State Actors", in Nicholas Bayne, Stephen Woolcock, Colin Budd, *The New Economic Diplomacy: Decision-making and Negotiation in International*,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2003, pp. 45-65.
- [6] Raymond Saner and Lichia Yiu, *International Economic Diplomacy: Mutations in Post-Modern Times*, Netherlands

-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iscussion Paper, No. 84, 2003, p. 6.
- [7] 周永生 《经济外交》，中国青年出版社，2004年。
- [8] 根据东莞市外经贸局提供的资料整理。
- [9] 根据东莞市外经贸局提供的资料整理。
- [10] 根据东莞市外经贸局提供的资料整理。
- [11] 根据东莞市外经贸局提供的资料整理。
- [12] 根据东莞市外经贸局提供的资料整理。
- [13] 根据东莞市外经贸局提供的资料整理。
- [14] 根据东莞市外经贸局提供的资料整理。
- [15] 东莞市委、市政府 《东莞市市级党政机构改革方案》，2001年6月23日。
- [16] 根据东莞市外经贸局提供的资料整理。
- [17] 根据东莞市外经贸局提供的资料整理。

【责任编辑：李皖南】